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长撤登字〔2025〕05000001202505080002号

当事人：上海祀源医疗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105MA1FW2RH39

住所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01号806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章程备案

2025年1月10日上海祀源医疗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取得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董事、章程等变更（备案）登记。2025年5月8日当事人股东国康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本局反映本次章程备案未经当事人及其股东同意并申请撤销本次章程备案。本局收到申请后，经核对身份信息后，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2025年1月10日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经办人李明成在未向当事人及其股东国康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公司）、上海源哲医疗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哲公司）汇报，未获得上述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修改了当事人的章程内容。调查期间，登记机关已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

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当事人及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登记档案、询问笔录、视频以及微信聊天记录、工作记录等予以证明。

2025 年 11 月 5 日，本局向国康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送达了《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沪长市监撤听告〔2025〕第 050202505080002 号），又于 11 月 7 日向上海源哲医疗咨询有限公司邮寄了《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下落不明，本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通过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了听证公告。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本局于2025年1月10日作出的上海祀源医疗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